

私立华联学院 2022 年专业设置 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专业设置与布局是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对接和融和程度的集中体现。多年来，我院坚持创新引领，密切关注和把握区域经济主要重点产业的发展动向，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增强适切性。以构建“产业链对接专业链、专业建设项目对接产业行业项目”为抓手，把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布局对接的工作落细落实。多维度高精度实现我院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的动态对接。我院在专业建设上，我院强调专业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建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特色优势的专业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的综合素质。我院现设有工商管理系、财经系、西语系、日语系、法律系、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信息工程系、机电工程系、汽车工程系、美术设计系、应用设计系、音乐系和体育系等 13 个系。共设置有 40 个专业，专业涵盖面广，应用性强，能够较好地适应广东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一、2022 年招生专业基本情况

2022 年招生专业 39 个，较 2021 年增加专业 3 个，分别为：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包装策划与设计、电子商务 3 个专业，无国控专业。热门专业主要集聚在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等领域。电子与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文化艺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等也是专业设置的热点。

2022学年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批准设置时间	所占比例
1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202	园林技术	2001	2.56%
2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008	12.82%
3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007	
4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04	
5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008	
6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16	
7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16	2.56%
8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2021	2.56%
9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405	空中乘务	2015	5.13%
10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2010	
11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000	17.95%
12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13	
13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994	
14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04	
15		510203	软件技术	2004	
16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2006	
17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2019	
18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2010	15.38%
19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2002	
2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2006	
21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1999	
22		530605	市场营销	2004	
23		530701	电子商务	2022	
24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94	12.82%
25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03	
26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2022	
27		550201	音乐表演	2001	
28		550202	舞蹈表演	2021	
29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2004	5.13%
30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2022	
31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201	商务英语	1994	15.38%
32		570205	商务日语	1994	
33		570204	应用韩语	2004	
34		570210	应用俄语	2004	
35		570211	应用法语	2009	
36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2004	
37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401	法律事务	2002	2.56%
38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01	社会工作	2019	5.13%
39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005	

从招生情况来看电子信息大类 2022 年实际招生数占全院实际招生数 42.96%，最受学生青睐，其次为财经商贸大类 2022 年实际招生数占全院实际招生数 17.36%，装备制造大类实际招生数 11.19%位居第三。

2022年专业开设情况及所

序号	专业大类	开设专业数	所占比例	实际招生数	所占比例
1	41 农林牧渔大类	1	2.56%	22	0.78%
2	46 装备制造大类	5	12.82%	314	11.19%
3	48 轻工纺织大类	1	2.56%	66	2.35%
4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	2.56%	24	0.86%
5	50 交通运输大类	2	5.13%	51	1.82%
6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	17.95%	1205	42.96%
7	53 财经商贸大类	6	15.38%	487	17.36%
8	55 文化艺术大类	5	12.82%	160	5.70%
9	56 新闻传播大类	2	5.13%	126	4.49%
10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6	15.38%	172	6.13%
11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1	2.56%	86	3.07%
12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	5.13%	92	3.28%
小 计		38	100.00%	2805	100.00%

二、对接区域重点产业情况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下广州重点产业，先进制造业支柱产业：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文化、体育、教育。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促进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深

化粤港澳新兴产业合作。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我院 22 个专业面向现代服务业，占比 56.41%；8 个专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 20.51%；7 个专业面向先进制造业，占比 17.95%；1 个专业面向现代农业，占比 2.56%；1 个专业面向其他产业，占比 2.56%。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高达 100%，具体“政府机关发布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调研报告名称等（文号）”和“规划相关内容（简明扼要摘录）”详见《私立华联学院 2021 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情况一览表》（附件 1）。主要可从以下 31 个相关文件找到相关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 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 号）、中共广东省委印发《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粤工信数字产业〔2020〕13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7 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公报(2019)7 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穗字[2008]12 号、中共广东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0〕6 号、李克强总理做的《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3 号、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穗府〔2016〕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 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04 号）、《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6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 号）、《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1〕10 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 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府办〔2017〕56 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办

(2021)61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人社函〔2021〕339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佛府〔2016〕33号)、《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关于2015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管函〔2015〕6号)。

三、“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院对规划编制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了“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组建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学院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以及各专项规划编制小组,部署了编制任务和要求,明确工作流程和负责人,要求各编制组切实投入时间和精力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教务处负责主持“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学院“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下,教务处组织

学院教授委员会、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和督导组成立了“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会；组织各系（部）教学部门和各处（中心）等行政部门负责人成立了“十四五”专业建设编制工作小组；在学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中集体智慧，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工作流程，经过研究、论证，编制了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会根据学院“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经研究和论证后，印发《关于编制“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制定总体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规定规划编制的基本内容、提出具体安排和要求。

（二）各系（部）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研室参与研讨、论证、总结、梳理后，在力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前提下撰写各专业“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三）教务处在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提出的“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基础上，结合各专业“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实际情况，撰写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初稿。

（四）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会对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初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五）教务处根据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经专业建设发展顾问咨询委员最终审定后，提交学院规划编制领导小组。